

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 容概不 對 準
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

別決議案

6. 審 及 批 司 章 程

「 動 議

(a) 此批 及 確 司 章 程 有 關 情 載 通 「 錄 一 一 司 章 程 」 及

(b) 此授權任 一 名 或 名 董 事、董 事 會 秘 書 及 授 權 人 士 處 理 就 司 章 程 及 任 前 述 事 項 所 之 一 切 申、報 批、登 及 備 案 以 及 他 相 關 事 宜 包 括 根 中 國 相 關 監 管 構 的 要 求 行 字 性 。

7. 審 及 批 股 東 會 事 則 有 關 情 載 通 「 錄 二 一 股 東 會 事 則 」 。

8. 審 及 批 董 事 會 事 則 有 關 情 載 通 「 錄 三 一 董 事 會 事 則 」 。

9. 審 及 批 監 事 會 事 則 有 關 情 載 通 「 錄 四 一 監 事 會 事 則 」 。

10. 審 及批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

「動議

(a) 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個別及 同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額 股及／或H股 根 下列條款 或授 將會 或可能 要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 股及／或H股的要約、協 及 股權

(i) 除董事會可 有關期間 或授 可能 要在有關期間結束 行 有關權 的要約、協 或 股權 授權不 超 有關期 間

(ii) 提呈本決 案當、 董事會將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或同意將 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 不 乃根 股權或因 他原因發行、配發及／或處理 之 股及H股總 不 超 本決 案獲通 當、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包括 股及H 股 之20% 及

(iii) 董事會 在符合經不時 之《上、 則》、 司章程以及中國 用法 法 之相關 定 且將 守所有 要要求 會行 授 權項下之權 。

(b) 就此項決 案而

「內資股」指本 司股本中每股 人民 1.00 之普通股 以人 民 及繳足

「H股」指本 司股本中每股 人民 1.00 之境 上、 股 以港 及 聯 所上、

「有關期間」指 本決 案獲通 之、 起至以下最 發生者止之期 間

(i) 通 此項決 案 本 司下屆股東 會結束時

(ii) 通 此項決 案 12個月期間屆滿時 及

(iii) 本 司股東 股東 會上通 特別決 案。銷 或 此項決 案
所載授予董事會權 之 。

(c) 在董事根 此項決 案第(a)分段決 發行及配發 股及H股之前
提下 此授權董事會批 、簽立、 或 簽立及 為
就發行有關 股及/或H股而 要之所有有關 件、 及
事宜 包括 不限 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、向相關 門提 所有
要之申 及 立包銷協 或任 他協 、釐定所 款項用 及
中國、香港及/或 他 門 所有 要之備案及登 及酌情
司章程以反映根 此項決 案第(a)分段發行及配發 股及
H股 本 司 本之增 及 的股本架構 以及採取任 要措
及辦理任 所 手續 包括 不限 取 相關監管 構的批 及
相關工商行 管理 門完成登 手續 以實現股份發行。」

承董事會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主
朱凌潔

中國山東 2024 5月16、

1. 2024 年 6 月 5 日、星期三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 H 股及 股持有人有權 股東 會 會上投票。為確定股東合 格享有 股東 會及 會上投票 的權利 本公司將 2024 年 5 月 31 日、星期 至 2024 年 6 月 5 日、星期三 包括首 在 暫 辦理股份 戶登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 戶登 手續。所有股份 戶 件 回 關股票須 不 2024 年 5 月 30 日、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 司 香港 的 H 股 戶登 處香港中 登 有 限 公 司 地址為香港灣 皇后 東 183 號合和 中 17 1712-1716 號舖 用 H 股持有人 或本 司 辦事處 地址為中國山東 省聊城、陽 縣安 鎮 村 用 股持有人 。
2. 有權 股東 會 會上投票之本 司股東 有權 任一名或以上 表 會 會上投票。 理人毋須為本 司股東 。
3. 表 須以書 包括 表 任表格 任。授權書 人或以書 正 授權之 人士簽署。 任人為法人 則授權書須經 法人蓋章或經 董 事或以書 正 授權 之人士簽署。 任 表之授權書最 須 股東 會或 任 續會 情況而定 指 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 即不 2024 年 6 月 4 日、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回本 司 香港的 H 股 戶登 處 用 H 股持有人 或本 司中國 辦事處地址 用 股持有人 為有 。 任 表之授權書 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 則授權 人簽署之授權書或 以簽署授權書之 他授權 件 須經 人 明。經 的授 權書或 他授權 件須 回 任 表的授權書回 一時間 本 司香港的 H 股 戶登 處或本 司中國 辦事處地址 按 用情況 。
- 及 回 表 任表格 股東 可 願 股東 會或 任 續會 會上投票 。
4. 股東 會之股東或 表均須 示 份 明 件 。

5. 他事項

- i. 預期股東會將半結束。所有股東應自理通和宿自行承擔與會有關的所有用。
- ii. 上述提呈股東會審和批的決案情列載本司、期為2024 5月16、的股東會通。
- iii. 香港中 檳 午項聯